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通 知

铜环通字〔2022〕2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立环保“企业接待日”制度的通知

各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关于建立全省环保系统“企业接待日”制度的通知》（陕环综合函〔2021〕3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制定《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，帮助企业答疑解惑、解决实际困难，以更好地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经研究，将每月第三周的周三定为我局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，并于2022年1月起正式实行。有关要求可参照《规程》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规 程
2.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安排表
3.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申请表
4.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接待表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月11日



附件 1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规程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，决定建立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制度，以更好地服务企业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接待对象

全市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。

二、接待人员

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以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。

三、接待时间

每月第三周的周三下午 2:30 - 5:30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

四、接待地点


市生态环境局六楼 608 会议室（地点：新区齐庆路铜川环保）。

五、接待事项

（一）企业发展中属于和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帮助解决的问题。

（二）在生态环境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可以提供咨询的事项。

六、预约登记

为提高接待效率，保证接待质量，请有意来访企业登录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频道页“公告公示”栏目（ <http://www.tongchuan.gov.cn/resources/site/90/html/ssth>

jdt/gsgg/index.html) 下载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申请表, 填写后发至邮箱(sxtchb@163.com) 进行预约。预约需实名登记, 并填写拟咨询或反映问题的提要。原则上每个接待日接待企业不超过 10 家, 每个企业来访人数不超过两人(含两人)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不接受环保信访问题的投诉及前期已予以明确答复的事项。如需投诉, 请拨打投诉电话“12345”或“0919-3185732”反映。

(二) 市局办公室负责梳理、审核和汇总预约登记的问题需求和咨询事项, 并提前转交当月接待科室。牵头接待科室要按《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接待表》(附件 4) 填写好企业接待及诉求处理情况, 于接待日结束后的第二天报送科技与环评管理科汇总。

(三) 按照接待日程安排, 牵头接待科室负责当天接待日工作, 对企业诉求按照职责分工转请相关处室及时办理。企业诉求内容复杂、涉及重大事项的, 要及时报告当天负责服务企业接待的分管领导。对于不能当场答复的事项, 持续开展后续服务。

(四) 在市生态环境局四楼 408 会议室设立等待区, 为来访企业提供免费茶水等服务(此项工作由当日接待科室具体负责)。

(五) 选择一批具有指导意义的办理答复案例, 在媒体公开, 加大宣传力度, 为其他企业处理类似问题提供借鉴。(此项工作由宣教中心负责)

附件 2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安排表

| 接待日 | 接待人员 | 接待地点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2022 年 1 月 日 | 张建翔、贾小燕 | | |
| 2022 年 2 月 日 | 张建政、赵鹏飞 | | |
| 2022 年 3 月 日 | 廖斌、张钊 | | |
| 2022 年 4 月 日 | 曾磊、王翠亚 | | |
| 2022 年 5 月 日 | 陈涛、杨娇 | | |
| 2022 年 6 月 日 | 廖斌、冯芬 | | |
| 2022 年 7 月 日 | 张建翔、王燕洁 | | |
| 2022 年 8 月 日 | 张建翔、贾小燕 | | |
| 2022 年 9 月 日 | 张建政、赵鹏飞 | | |
| 2022 年 10 月 日 | 廖斌、张钊 | | |
| 2022 年 11 月 日 | 曾磊、王翠亚 | | |
| 2022 年 12 月 日 | 廖斌、冯芬 | | |

备注：接待人员如因特殊事件无法参与接待，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接待日”申请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企业名称* | | | | |
| 企业地址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*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 | | | | |
| 来访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
| | * | * | * | *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来访时间 | (申请人选择) | | | |
| 咨询或反映事项 概述 | * | | | |

备注：*为必填项

附件 4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接待表

| 序号 | 日期 | 牵头接待科室 |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| 企业诉求 | 办理科室 | 办理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共印 8 份